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